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0年2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181,122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2月20日总股本的0.8897%，最高成交价为5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00,329,93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

份期限已届满，且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的数量下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张小懿先生、副总裁肖明光先生、财务总监钟铮女士分别因股权激励自主行权13万股、3.5万股、3万股，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5.27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181,12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经累计转让回购股份34,159,920股，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

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